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在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投标人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 1、完成过 1 个里程 26km 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2、完成过 1 个单洞长度不小于 1000m 的高速公路长隧道机电工程（同时包括供配电、照明、通风等系统）的初步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以上两项，可以是同一合同段业绩也可以是不同合同段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设计业绩计算以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情形之一和最近一个信用评价周期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D 级、最近两个信用评价周期连续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C 级的情形。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1）高级工程师职称（公路工程或机电工程或软件类专业或电子、通讯与自动控制技术类专业）； （2）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应至少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① 主持过 1 个里程 26km 及以上的高速公路机电工程(同时包含通信、监控、收费系统)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② 完成过 1 个单洞长度不小于 1000m 的高速公路长隧道机电工程（同时包括供配电、照明、通风等系统）的初步或施工图设计业绩）。 （以上两项，可以是同一合同段业绩也可以是不同合同段业绩）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处于暂停执业处罚期内，且未被取消资格。 3.未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不作为评审依据。 4.投标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进场，否则招标人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工程造价分项负责人	1	中级及以上工程师，交通部甲级造价工程师或建设部注册造价工程师
机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隧道机电分项负责人	1	高级及以上工程师
后续服务负责人	1	可由项目负责人或机电分项负责人担任
\	\	\